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SILVER LINKAGE**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PLATINUM**  
Securities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該函件載有該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隨函附奉可供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收購事項 .....	6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9
4. 有關Silver Linkage的資料 .....	9
5. Silver Linkage的過往財務資料 .....	10
6.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	10
7. 完成收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 .....	11
8.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12
9.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13
10. 股東特別大會 .....	13
11. 股東要求按股數表決的程序 .....	13
12. 推薦建議 .....	14
13. 獨立意見 .....	14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5</b>
<b>百德能證券函件 .....</b>	<b>17</b>
<b>附錄一 — 溢利預測 .....</b>	<b>28</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3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38</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本公司向Smooth Tone 收購Silver Linkage 的全部股本及將股東貸款由中信泰富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轉讓予本公司
「收購協議」	指	Smooth Tone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公告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法國巴黎融資」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信泰富集團」	指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釋 義

「有關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向 Smooth Tone 支付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98,066,283 股新股將配發及發行予 Smooth Tone 以支付有關代價，該等股份將於配發後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亦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地位均等
「CPCNet」	指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Silver Linkage 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信息及網絡技術解決方案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所述的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指	法國巴黎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專責就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所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楊賢足及劉立清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所述交易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及任何在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所述全部其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溢利預測」	指	預測綜合除稅後淨溢利乃根據Silver Link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六個月預測，以Silver Linkage 過往的財務趨勢及管理層在考慮Silver Linkage 管理層所作未來發展計劃之後作出的估計為基礎所編製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Silver Linkage 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 美元的股份一股，為Silver Link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i) CPCNet 於完成交易時尚欠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款項，現時於收購協議日期的金額為124,861,710 港元；及(ii) Silver Linkage 於完成交易時尚欠中信泰富的全部款項，現時於收購協議日期的金額為128,149,299港元

## 釋 義

「Silver Linkage」	指	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mooth Tone的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 Linkage 集團」	指	Silver Linkage 及其附屬公司
「Smooth Tone」	指	Smooth Tone Enterprises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以資說明。



##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執行董事：

石萃鳴 (主席)

阮紀堂

陳天衛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

郭文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劉立清

鄺志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八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八樓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SILVER LINKAGE

####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宣佈本公司與 Smooth Tone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Smooth Tone 收購 Silver Linkage (中信泰富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所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收購事項

#### (i) 收購協議

以下所載為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Smooth Tone 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1) 銷售股份,佔Silver Linkage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 (2) 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有關代價將為253,011,010港元,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底止中信泰富持有Silver Linkage估算的賬面成本,將於完成交易時以向Smooth Tone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有關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股東貸款的金額、Silver Linkage的過往財務表現、Silver Linkage的財務及業務狀況及Silver Linkage的收入增長。按Silver Linkage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計算,有關代價相當於11.9倍市盈率,而按Silver Linkage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淨溢利預測26,000,000港元計算,市盈率則為9.7倍。淨溢利預測乃根

## 董事會函件

據Silver Link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六個月預測（以Silver Linkage 過往的財務趨勢及管理層在考慮Silver Linkage 管理層所作未來發展計劃之後作出的估計為基礎）編製。各主要項目基於：

- 營業額 — 預測期間的營業額是以管理層對預測期間的市場需求及現行市價變動的期望為基礎。
- 銷售成本 — 假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六個月的成本架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經營支出 — 預期總經營支出（包括直接經營支出、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將因業務規模大而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

### 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本公司完成對Silver Linkage 集團在財務、法律、稅務及營運各方面的盡職審查，且對結果感到滿意；
- (2) 除股東貸款外，Silver Linkage 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業務均無向中信泰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集團間的股東貸款或尚欠中信泰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債項；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所述交易；  
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Smooth Tone 及本公司將在本身權力所及的範圍內各盡所能促使儘早（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所有條件。倘該等條件（之前未獲本公司豁免的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或

## 董事會函件

之前（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收購協議將即時終止，在此情況下，各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即時告終，惟：

- (1) 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影響各訂約方的累計權利及義務（包括因任何一方作出導致終止收購協議的違約情況（如有）及任何其他於終止收購協議前出現的違約情況而追討賠償的權利）；及
- (2) 終止收購協議無礙繼續援引收購協議若干仍然具有充分效力的一般條款（及所有涉及詮釋及執行的規定）。

###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上文所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以書面豁免）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 (ii)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根據每股2.58港元釐定，即：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2.08港元的溢價約為24.0%；
- (ii) 較股份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2.72港元折讓約5.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公告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9港元折讓約0.3%；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公告日期前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8港元的溢價約為0.2%。

##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數目為98,066,283股，佔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2%，及佔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96%。董事將利用其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的一般授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後地位將等同於現有股份。

###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具領導地位的電訊樞紐商之一，主要業務是為客戶（主要是電信運營商）提供互聯互通服務，包括話音樞紐服務、短信樞紐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的連接範圍遍佈全球約50個國家及地區，為約260名運營商提供話音、移動信令、短信、數據及互聯網協議話務量。

### 4. 有關SILVER LINKAGE 的資料

Silver Linkage 為 Smooth Tone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 Linkage 為 CPCNet 的控股公司，後者為信息及網絡方案供應商，專為需要與大中華及亞洲區緊密聯繫的跨國公司及企業提供企業數據服務及網絡安全技术解決方案(如多協議標籤交換虛擬專用網絡(MPLS VPN))。CPCNet 亦利用覆蓋大中華區、新加坡及日本的互連節點 (POPs) 網絡為超過800名主要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包括位列財富500 榜上的公司及其他大型企業。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一年透過 Silver Linkage 收購 CPCNet，而當時的收購代價約為148,000,000港元。自此之後，中信泰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斷以股東貸款形式向 Silver Linkage 提供擴展業務所需資金。於收購協議日期，現時的股東貸款約為253,000,000港元。

## 5. SILVER LINKAGE 的過往財務資料

按Silver Linkage 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Silver Linkage 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約為27,500,000港元。以下所載為Silver Linkage 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55,390	231,729
除稅前溢利淨額	3,261	26,499
除稅後溢利淨額	1,027	21,350

## 6.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客戶（主要是電信運營商）提供互聯互通服務，包括話音樞紐服務、短信樞紐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於本集團上市後，董事已不斷檢討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因此，本集團已積極發掘具有盈利潛力的嶄新投資機會，包括擴展至與電訊有關的新業務。鑒於Silver Linkage 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基於下列原因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 (1) 收購事項乃按Silver Linkage 具吸引力的估值及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 (2) 在多個領域上可發揮協同效應，如透過分享網絡資源及人力資源達致節省成本；透過企業及運營商客戶基礎擴大而獲得交叉銷售機會；及有機會開發新服務；
- (3) Silver Linkage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其業績所示的增長前景及本財政年度的淨溢利預測，將有能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4) CPCNet（作為Silver Linkage 的營運公司）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的地位可作為吸引潛在業務夥伴的平台，從而進一步發掘商機。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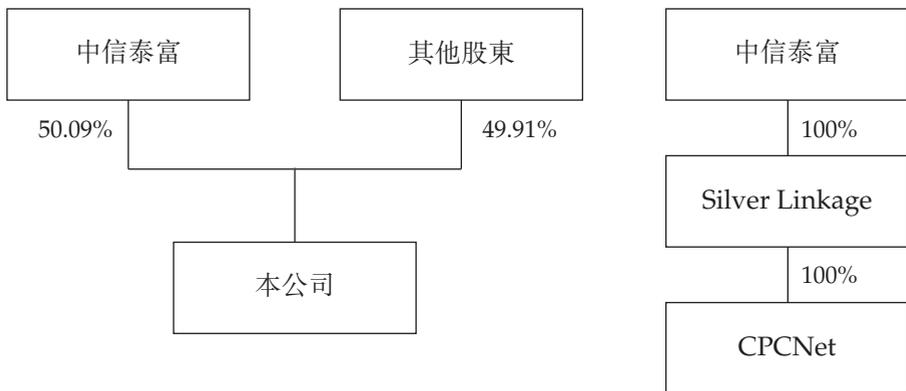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將繼續發掘嶄新投資機會，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為735,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潛在利益及協同效應，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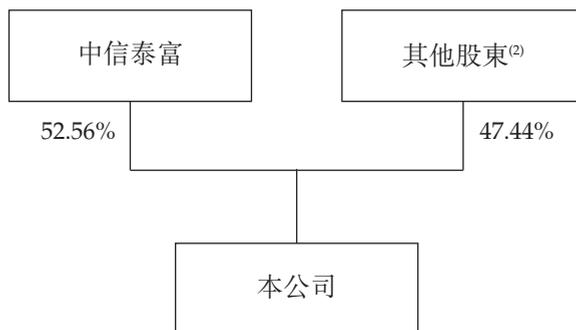
### 7. 完成收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交易後，中信泰富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由50.09%增至佔本公司的擴大股本的52.56%。Silver Linkage亦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下圖分別顯示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前及緊隨完成交易後的股權：

於完成交易前：



緊隨完成交易後：



附註：

- (1) Silver Linkage 將於完成交易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上述47.44%包括超過25%的公眾持股量。

## 8.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交易後，Silver Linkage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lver Linkage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綜合計算。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構成如下財務影響：

###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及Silver Linkage集團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除稅後綜合淨溢利分別為201,5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

CPCNet利用覆蓋大中華區、新加坡及日本的互連節點 (POPs) 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多個跨國企業在內。收購事項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包括透過分享網絡資源及人力資源達致節省成本；透過客戶基礎擴大而獲得交叉銷售機會；及有機會開發新電訊相關服務。

完成交易後，Silver Linkage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營運業績亦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Silver Linkage集團近年表現及淨溢利預測，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基礎構成正面影響。

### 資產及負債

按 Silver Linkage 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Silver Linkage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約為27,500,000港元。

於完成時，假設每股股份公平值為2.58港元，代價股份之價值為253,000,000港元，相當於Silver Linkag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本集團資產淨值將按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價值增加。

### 流動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本集團毋須以借貸撥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735,000,000港元。

## 9.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Smooth Ton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2)條的通知及發表公告規定。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10. 股東特別大會

基於中信泰富於Silver Linkage之權益，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獨立股東之投票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收購協議所述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1. 股東要求按股數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的規則不時規定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的要求時，要求按股數表決：

- (i) 股東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且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董事會函件

- (iv)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其於本公司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款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已繳足股份總值十分之一。

### 12. 推薦建議

董事欣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推薦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動議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13. 獨立意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所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敬希垂注。

百德能證券亦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石萃鳴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通函：



#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SILVER LINKAGE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部分內容。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該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所述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的詳細意見連同彼等在提供意見過程中曾加以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17至27頁。敬希閣下垂注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所述交易，並在顧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尤其是該通函第17至2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列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所述交易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協議及其所述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 楊賢足 劉立清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百德能證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SILVER LINKAGE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條款（「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以及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及準確，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內容負上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百德能證券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一切事實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確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核實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就交易作出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吾等乃與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因此被視為有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擔任有關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一職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此項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由鄺志強先生、楊賢足先生及劉立清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有關交易的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收購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宣佈， 貴公司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ooth Tone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自Smooth Tone收購中信泰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Linkage全部已發行股本。

B. 收購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b) 訂約方

(1) Smooth Tone，作為賣方；及

(2) 貴公司，作為買方。

(c) 將予收購資產

(1) 銷售股份，指Silver Linkage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2) 股東貸款。

(d) 收購事項的代價

代價將為253,011,010港元，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底中信泰富所持Silver Linkage的估計賬面成本，代價將於完成交易時透過向Smooth Tone或其所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e) 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貴公司完成對Silver Linkage集團在財務、法律、稅務及營運各方面的盡職審查，且對結果感到滿意；

(2) 除股東貸款外，Silver Linkage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業務均無向中信泰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集團間的股東貸款或尚欠中信泰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債項；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Smooth Tone及 貴公司將在本身權力所及的合理範圍內各盡所能促使儘早（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所有條件。倘該等條件（之前未獲 貴公司豁免的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收購協議將即時終止，在此情況下，各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即時告終，惟：

- (1) 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影響各訂約方當時的累計權利及義務（包括因任何一方作出導致終止收購協議的違約情況（如有）及任何其他於終止收購協議前出現的違約情況而追討賠償的權利）；及
- (2) 終止收購協議將不影響繼續應用收購協議的若干仍然具有充分效力的一般條款（及所有涉及詮釋及執行的條文）。

(f)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上文所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 貴公司以書面豁免）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C. 貴集團業務**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話音樞紐服務、短訊服務、其他電訊服務及物業租賃。

**D.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其利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Silver Linkage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基於下列原因提升 貴集團價值：

- (a) 收購事項乃基於Silver Linkage具吸引力的估值進行，而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的每股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 (b) 在多個領域上可發揮協同效應，如透過分享網絡資源及人力資源達致節省成本、透過企業及運營商客戶基礎擴大而獲得交叉銷售機會以及有機會開發新服務；

- (c) Silver Linkage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業績顯示增長前景及於本財政年度的淨溢利預測將有能力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d) CPCNet (作為Silver Linkage的營運公司) 在亞洲 (尤其是大中華區) 的地位可作為吸引潛在業務夥伴的平台, 從而進一步發掘商機。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有盈利前景的嶄新投資機會, 包括可能拓展至新電訊相關業務。因此, 吾等認為, 儘管訂立收購協議並非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惟仍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

#### E. 代價股份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按 貴集團每股股份2.58港元計算 (「代價股份價格」)。

##### (a) 代價股份價格與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的比較

為評估代價股份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已就代價股份價格與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作出比較。

每股代價股份的代價股份價格2.58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52港元有溢價約396.2%；

##### (b) 代價股份價格與股份的過往收市價比較

除就代價股份價格與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作出比較外, 吾等亦就代價股份價格與股份的過往收市價作出比較。

每股代價股份的代價股份價格2.58港元較：

- (1) 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2.08港元有溢價約24.0%；

- (2) 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72港元折讓約5.1%；
- (3)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59港元折讓約0.3%；及
- (4)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58港元有溢價約0.2%。

吾等自上述分析注意到，代價股份價格較股份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有溢價約24.0%至折讓約5.1%。

儘管代價股份價格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輕微折讓，惟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將可透過以下方式維持 貴集團於融資方面的靈活彈性及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1) 保留 貴集團的現金結存以繼續開拓新投資機會，藉此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價值；及
- (2) 與透過其他債務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比較下，按免息及無抵押基準支付代價。

吾等認為，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做法。

鑑於：

- (i) 較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溢價；
- (i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及
- (iii) 可維持 貴集團在融資上靈活彈性及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屬合理做法，每股代價股份的代價股份價格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代價基準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為253,011,01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底中信泰富所持Silver Linkage的估計賬面成本。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按照以下甄選條件挑選多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業務包括提供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吾等透過彭博刊發的資料採用研究搜尋可資比較公司。此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電訊服務，提供虛擬私人網絡僅為彼等業務之一部分，並非核心業務。因此，獨立股東務須注意，以下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僅為提供資料及作參考之用。

吾等選用市盈率（「市盈率」）為吾等的估值參數，詳情於下表1闡釋。

表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公司	市盈率 倍
(1)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0
(2)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
(3)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24.4
<b>簡單平均數</b>	<b>33.5</b>
<b>最高數</b>	<b>60.0</b>
<b>最低數</b>	<b>16.0</b>
<b>代價</b>	
(i)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淨溢利	11.9
(ii) 淨溢利預測	9.7

資料來源： 彭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誠如上表1所闡釋，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盈率介乎約16.0倍至約60.0倍，簡單平均數為約33.5倍。代價反映根據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經審核淨溢利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淨溢利預測計算之Silver Linkage市盈率分別約為11.9倍及9.7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及簡單平均市盈率。因此，吾等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G. 財務影響

### (a) 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82,860,000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80,000,000股計算，收購事項前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52港元。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交易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978,066,283股。此外，於完成時，假設每股股份公平值為2.58港元，代價股份之價值為253,000,000港元，相當於Silver Linkag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因此，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按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價值增加。因此，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鑑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 (b) 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約為201,520,000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80,000,000股計算，收購事項前 貴集團每股股份盈利約為0.11港元。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Silver Linkage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溢利約為21,35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1,978,066,283股。然而，由於Silver Linkage於完成交易後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故 貴集團每股股份盈利將有所增加。

鑑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每股股份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c) 對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故除就收購事項已經或將會產生的開支外，完成交易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按照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債務，故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除以資產淨值）為零。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負債構成任何影響，根據「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影響」一節之討論，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按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價值增加。因此，完成交易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負面影響。

鑑於：

- (i) 對 貴集團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 (ii) 對 貴集團的每股股份盈利有正面影響；及
- (iii) 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及對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負面影響，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財務影響，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 潛在攤薄

下文表2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及於完成交易時的潛在攤薄影響，僅供闡釋用途。

表2： 貴公司股權結構及潛在攤薄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信泰富	941,692,000	50.09	1,039,758,283	52.56
其他公眾股東	938,308,000	49.91	938,308,000	47.44
<b>總計</b>	<b>1,880,000,000</b>	<b>100.00</b>	<b>1,978,066,283</b>	<b>100.00</b>

資料來源：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表2所示，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9.91%下降至緊隨完成交易後約47.44%。此項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造成輕微攤薄約2.47%。

經考慮：

- (i) 中信泰富已持有 貴公司大部分控制權，並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ii) 根據上文「代價股份價格與股份的過往收市價比較」一節所述，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將給予 貴集團在融資上靈活彈性及提升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
- (iii) 潛在攤薄屬溫和，

吾等認為，緊隨完成交易後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特別考慮下列因素：

- (i) 儘管訂立收購協議並非日常及一般業務，惟仍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
- (ii) 貴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合理，而每股代價股份的代價股份價格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v) 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財務影響，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v) 緊隨完成交易後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 百德能證券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i)訂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集團策略；及(ii)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收購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劉志敏  
董事總經理

溫仕林  
董事  
謹啟

李瀾  
助理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lver Linkage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其釐定基準」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Silver Linkage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lver Linkage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本公司及Silver Linkage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任何非經常項目。該預測之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Silver Linkage集團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並根據下列主要假設作出：

- (1) 大中華地區或Silver Linkage集團目前業務所在或對Silver Linkage集團之收益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監管、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2) 監管大中華地區或Silver Linkage集團業務所在或與Silver Linkage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電訊業之法例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Silver Linkage集團業務或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3)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與本通函日期之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存在重大差異；
- (4) 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將不會出現任何對Silver Linkage集團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之關稅減免。

## (B) 函件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財務顧問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及其附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建議收購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

我們已審閱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Silver Linkag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ilver Linkage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預測乃由Silver Linkage之員工編製，Silver Linkage董事願就此負上全部責任。

預測乃由Silver Linkage的董事根據Silver Linkage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ilver Linkage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Silver Linkage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預測所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應用及計算方式而言，預測已妥善遵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A部分所載Silver Linkage董事提供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並按與Silver Linkage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內重大部分一致的基準呈報。

此致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目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

目標董事（「董事」）願就預測負上全部責任。預測乃董事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作出。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有關編製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閣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函件，內容有關編製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上文所述及目標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與由目標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願就其承擔全部責任的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八樓及九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
	個人權益		
陳天衛	2,000		0.0001

## (b) 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已發行 股本 百分率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石萃鳴	2,900,000	0.15	3.26	23.5.2007	23.5.2007 - 22.5.2012
阮紀堂	2,500,000	0.13	3.26	23.5.2007	23.5.2007 - 22.5.2012
陳天衛	1,845,000	0.10	3.26	23.5.2007	23.5.2007 - 22.5.2012
楊賢足	300,000	0.02	3.26	23.5.2007	23.5.2007 - 22.5.2012
劉立清	300,000	0.02	3.26	23.5.2007	23.5.2007 - 22.5.2012
鄭志強	300,000	0.02	3.26	23.5.2007	23.5.2007 - 22.5.2012

## (c) 中信泰富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石萃鳴	22,000	—	22,000	0.001
阮紀堂	1,033,000	—	1,033,000	0.047
陳天衛	40,000	—	40,000	0.002
李松興	1,000,000	—	1,000,000	0.045
楊賢足	20,000	—	20,000	0.001
鄭志強	20,000	50,000	70,000	0.003

## (d) 中信泰富所授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已發行 股本 百分率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李松興	1,000,000		19.9	1.11.2004	1.11.2004 - 31.10.2009
	1,200,000		22.1	20.6.2006	20.6.2006 - 19.6.2011
	1,200,000		47.32	16.10.2007	16.10.2007 - 15.10.2012
	3,400,000	0.154			
郭文亮	600,000	0.027	47.32	16.10.2007	16.10.2007 - 15.10.2012

## (e)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
	個人權益		
石萃鳴	3,400		0.0002
阮紀堂	20,000		0.001
陳天衛	5,279		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必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松興先生為中信泰富的副董事總經理，而郭文亮先生則為中信泰富的業務發展部董事。除此之外，各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概無在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聘為僱員。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及Silver Linkage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為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該等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權益及任何涉及該等資本的購股權如下：

#### (i)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039,758,283	55.31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41,692,000	50.09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941,692,000	50.09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1,692,000	50.09
Douro Holdings Inc.	941,692,000	50.09
Ferretti Holdings Corp.	941,692,000	50.09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941,692,000	50.09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	131,341,000	6.99

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 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為Douro Holdings Inc. 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 的直接控股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持有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因此，中信泰富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重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百分率 (%)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HKIX Hong Kong Ltd.	25

## 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享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而百德能證券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及Silver Linkage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執行董事阮紀堂先生乃根據一項與中信泰富訂立的協議，投放部分時間於中信泰富的業務。中信泰富將就該等服務分別向阮先生付款。阮先生於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保留集團」）將負責協調持續經營及監察中信泰富餘下的非核心電信業務。阮先生將以非執行及兼職性質繼續參與，而中信泰富聘任阮先生的時間，將不會多於本集團聘任阮先生的時間的5%。

非執行董事李松興先生為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的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為中信國安的董事。中信國安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安信息」）41.63%權益。國安信息於中國18個城市及一個省份運營有線電視網絡。國安信息亦於系統集成、軟件開發、酒店管理、鹽湖綜合資源發展及物業發展業務中擁有權益。

國安信息的系統集成服務及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國際樞紐服務、專用線路、數據中心和主機代管服務是保留集團旗下電信業務中唯一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範疇。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Silver Linkage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Silver Linkage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Silver Linkage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
- (ii)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曹敏慧女士，*ACIS*、*MA*。
- (v)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天衛博士，*LLB (Hons)*、*LLM*、*MACC*、*DBA*、*ACA*、*FCCA*、*FCPA*、*FTIHK*、*FCIS*、*FCS*。
- (v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

- (i) 收購協議；
- (ii) 百德能證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茲通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附有「A」標記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發行98,066,28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辦理一切彼認為必需、恰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該位董事認為必需、恰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及／或落實收購協議及據此配發及發行98,066,283股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作出該位董事認為必需、恰當或權宜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石萃鳴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普通決議案將按股數表決。在按股數表決時，每位本公司股東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可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可供使用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持有該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與會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